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人社规〔2018〕2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71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从2018年5月1日起，全省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现行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80%，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%，有效期5年。期满后如继续执行，另行发文明确。

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关怀。各市要以人为本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反映。

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印发
